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聯絡人：劉桀妤

聯絡電話：03-571-2121 分機：50337

電子郵件：kathyliau@nyc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陽明交大教綜二字第113004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科會來文、國科會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

主旨：函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
114年國科會甄選類別，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
止受理線上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該會113年9月4日科會科字第1130063070號函辦理。
- 二、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114年2月或9月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且非屬下列情形之一：
 - (一)於公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二)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 (三)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四)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 三、獎勵名額與期限：獎勵名額一年400名，每名受獎博士生每月獎學金4萬元，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 四、114年甄選期程：
 - (一)線上系統開放受理日期：113年10月1日（星期二）起至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止。由申請人於受理期限內，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網站線上申請，並上傳申請文件。
 - (二)審查結果預定公告日期：114年1月24日（星期五），必要

時得予展延。

- (三)該項獎勵每學年分兩期撥付，受獎人應於114年2月或9月註冊國內核有博士班名額之公私立大學院校成為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並於註冊後由就讀學校統一造具獎勵名冊，以學校為單位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請領獎學金。

五、該方案相關資訊請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網站查詢：

- (一)試辦方案網址：<https://webcms.nstc.gov.tw/nstc-backend/articles/000b78ed-309e-4819-ba14-0c05f71394a9>

- (二)試辦方案諮詢專線：(02)2737-8136；電郵：
2023nstcgrf@nstc.gov.tw。

- (三)系統操作諮詢專線：(02)2737-7590、(02)2737-7591、
(02)2737-7592。

正本：全校各學術單位(含中心及學科)、各行政單位
副本：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